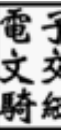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637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1006371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6371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客委會）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6月27日師大進字第111101736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11年10月1日（星期六）同時辦理，報名日期自111年6月13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三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本市教師通過認證將給予全額報名費補助及敘獎；公務人員通過認證者，由客委會另訂獎勵措施辦理。
- 四、檢附「111年度第2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簡章」各1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認證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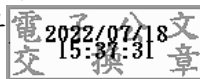


網站 ([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\\_high]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) 參閱。

五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